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8月11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年8月16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92795P

被审计单位名称：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内 容： 清算审计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S004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6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玮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084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u>目录</u>	<u>页次</u>
审计报告	1 - 3
清算资产负债表	4
清算损益表	5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6 - 9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林科技 1 号”)的清算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以及相关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清算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和林科技 1 号,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和林科技 1 号清算财务报表仅为向和林科技 1 号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清算结果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该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和林科技 1 号清算财务报表仅为向和林科技 1 号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清算结构之目的而编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资产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和林科技 1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33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朱玮琦



2022年9月15日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5,978,650.00
交易保证金	27,639.90
<b>资产总计</b>	<b>16,006,289.9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应付管理费	10,810.55
应付托管费	772.16
其他负债	13,763.36
<b>负债合计</b>	<b>25,346.0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4,912,142.94
未分配利润	11,068,800.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80,943.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006,289.90</b>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清算收益	-
二、 清算费用	-
三、 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清算净收益(损失)	-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终止，并将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定为清算期间。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为清算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9 页的清算财务报表由资产管理人的下列负责人签署：

乌钢

清算报表编制人





##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

####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系由资产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正式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属于权益类集合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标的股票(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再买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全体委托人书面同意,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8月10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将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6日定为清算期间。

####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向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清算结果之目的而编制。基于上述目的,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清算报表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此外,本清算财务报表仅列报 2022 年 8 月 16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 8 月 11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除上述内容外,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清算财务报表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主要包括：

#### 1、清算期间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终止，并将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定为清算期间。

#### 2、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利息及利息收入按照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 4、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5、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 6、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上规定执行。

#### 四、 税项 - 续

根据 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于集合计划从事 A 股买卖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2) 集合计划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案》，对于未实现损益计税处理列示如下：

- 1) 仅对征收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的标的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暂估增值税，不征收或免征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的标的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不做暂估处理。
- 2) 对正的未实现损益计提基础暂估增值税，当未实现损益计提基础为负时，冲减暂估增值税至 0，剩余未冲减部分，不做增值税暂估处理。
- 3) 未实现损益暂估增值税计算方法：当日计提的增值税=以当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基础计算的增值税-上一日税费余额(具体计算公式参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的相关建议》)。
- 4)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地方教育附加，各项附加税费均按照暂估增值税核算。

#### 五、 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结束日应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980,943.83 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约定，清算结束日后至产品销户完成发生的收入或费用由资产管理人享有或承担，剩余资产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于清算结束日，未变现资产包含未了结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27,639.90 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 2,694.41 元。上述款项由资产管理人垫付，资产管理人在清算结束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待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实际退还及银行实际销户结息后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给资产管理人。实际销户结息的金额与预估应收利息的差额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本次清算，由资产管理人垫付机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 元，用于本集合计划清算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将在清算结束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集合计划托管户。清算结束后，剩余资金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划付给资产管理人。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8月11日(清算起始日)至2022年8月16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六、期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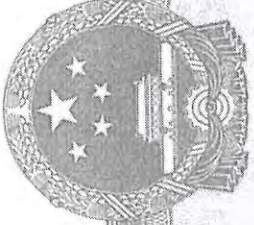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收回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垫付清算款	2022年8月17日	31,334.31	-
应付委托人款项		-	15,980,943.83
应付托管费		-	772.16
应付交易费用		-	3,763.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810.55
交易保证金	2022年9月2日	27,591.10	-
银行手续费划款	2022年9月7日	-	252.12
合计		<b>58,925.41</b>	<b>15,996,542.02</b>

七、本清算财务报表于2022年9月15日已经和林科技1号资产管理人批准报出。

\*\*\* 清算财务报表结束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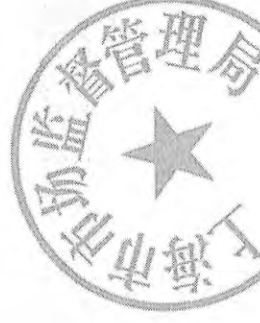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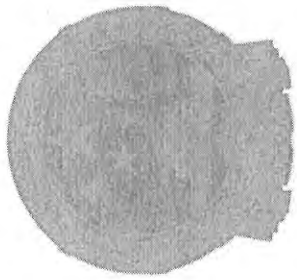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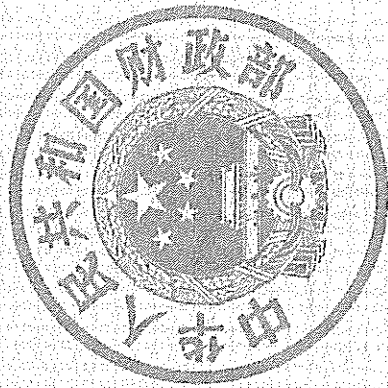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孙维琦
Full name	孙维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3
Date of birth	1979-09-2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9092304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909230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7年4月3日

5

3100001206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y

11

月 /m

25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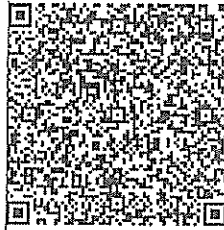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孙维琦 310000120625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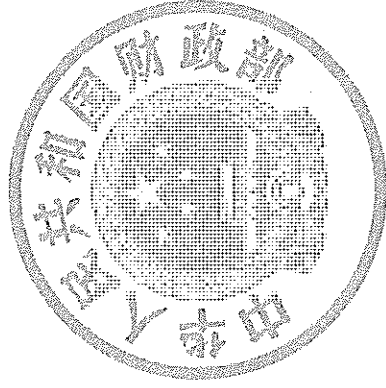
孙维琦(3100001206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朱玮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3072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第 3 期 日

证书编号: 31000012508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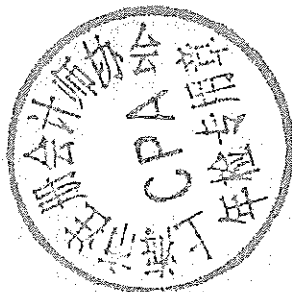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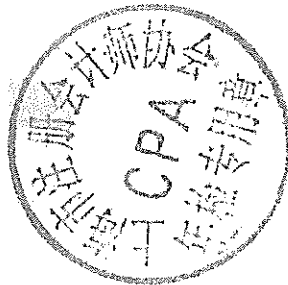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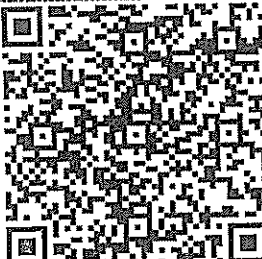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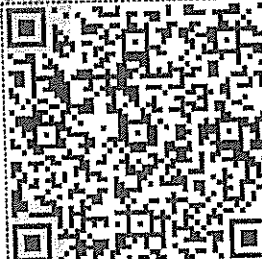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玮琦 310000125084



朱玮琦(3100001250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